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昇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2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昇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所謂「毀」係指毀損，「越」則係指踰越或超越，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此規定之要件，惟如係撬開門鎖啟門入室者，行為人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，即不得謂為「踰越」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蔡昇驊係以徒手拉起該店後門鐵捲門（未上鎖）之方式開門走入，未毀損門鎖，業經被告及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偵卷第23、28、29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（偵卷第39至43頁），自難認為被告有何「毀損」或「踰越」上開鐵捲門之情事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被告啟門後由門入室之行為即不構成「毀越」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聲請意旨認應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，尚有未洽，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基本事實同一，且普通竊盜罪之罪責較輕，亦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

條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入自助餐店竊取被害人財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、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素行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新臺幣2,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00條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206號

被　　告　蔡昇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昇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14時5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藩金卿所經營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自助餐店，徒手拉起該店後門鐵捲門後，入內竊取現金新臺幣2,500元，得手後騎乘上開腳踏車離去，並將該現金花用殆盡。嗣藩金卿發現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昇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藩金卿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、腳踏車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綺雯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